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长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1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于长春	6	6	0	0	0

2013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控制

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根据公司战略对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3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 年 3 月 22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3)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3 年 8 月 2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会计基础工作建设的调查。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ucc@mail.nai.edu.cn

以上为独立董事于长春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述职人：于长春